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沪0107刑初100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男，1974年10月4日出生于上海市，大学文化程度，原上海凯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住本市浦东新区。2020年1月18日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5日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周俊辉，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张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俞某，男，1979年10月21日出生于上海市，大学文化程度，原上海凯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和风控中心副总裁，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2019年12月12日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17日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吴寿文，上海观云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余某某，男，1971年6月7日出生于浙江省淳安县，初中文化程度，原上海凯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户籍在浙江省淳安县汾口镇。2019年12月12日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17日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俊刚、庄卓，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金某某，男，1969年2月27日出生于浙江省建德县，小学文化程度，建德某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在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住浙江省杭州市铜庐县。2019年12月19日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17日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毛丽英、毛贯忠，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0〕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挪用资金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告人俞某犯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告人余某某、金某某犯挪用资金罪，于2020年9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后于2022年9月2日以沪普检刑变诉〔2022〕28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变更部分指控，后又于2023年1月13日以沪普检刑补诉〔2023〕1号补充起诉决定书补充起诉被告人俞某犯挪用资金罪。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裕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周俊辉、张宁，被告人俞某及其辩护人吴寿文，被告人余某某及其辩护人李俊刚，被告人金某某及其辩护人毛丽英、毛贯忠，被害单位诉讼代理人北京鼎章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小斌到庭参加诉讼。审理过程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延期审理二次；本案经上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共延长审理期限九个月；因发生不能抗拒的原因，中止审理三次。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挪用资金

上海凯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后陆续成立凯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某融资公司”）、创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某保理（上海）”）等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被告人王某于2015年8月起任凯某公司首席风控官，分管风险审批部、大数据风控部等部门，对融资审批业务具有最终决策权；被告人余某某于2016年6月起任凯某公司商务总监，汇报对象为王某，2017年10月任该公司首席商务官，负责开拓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市场；被告人俞某于2018年7月起任凯某公司风控部高级总监，系融资审批业务决策者之一。被告人余某某、俞某汇报对象均为被告人王某。

2017年10月，被告人王某、余某某伙同建德某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某某”）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金某某，经共谋成立江西沪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沪某”）。被告人王某通过李某某持有该公司40%股份、被告人余某某之妻汪某某代余某某持有该公司20%股份、被告人金某某之妻陈某某代金某某持有该公司40%股份。

江西沪某成立后，以融资租赁购买车辆及生产经营的名义，向凯某公司申请融资。被告人王某利用身为首席风控官职务之便，将凯某公司资金审批给江西沪某自用；被告人俞某在明知上述情况下，参与部分资金审批，协助王某挪用资金，并在王某授意下办理变更江西沪某法定代表人等事宜；被告人余某某利用经王某、俞某审批通过的凯某公司资金，为江西沪某采购开展运营业务所需的货车；被告人金某某负责江西沪某的日常生产经营。

经司法审计，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王某等人通过江西沪某向凯某公司贷款共计人民币6400余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截止立案前归还本金5700余万元、归还利息200余万元、归还罚息50余万元，尚有600余万元本金未归还。案发时实际未归还数额为370余万元。涉案时间段内，被告人俞某参与审批贷款资金共计3000余万元，案发时实际未归还数额为145万余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证人李某某、徐某某、吴某、李某某1、张某某、马某某、廖某某、叶某某、朱某某、金某某2、翟某某、陈某、慈某、欧阳某某、周某某、李某、庄某某、李某1、汪某某1等的证言；凯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沪某工商材料；劳动合同、任职通知等相关材料及工资单；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鉴定报告；审批记录、三级沟通单、有追索权保理合同、融资支用单及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购车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发票等证据。

二、违法发放贷款

海南某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某某”）成立于2016年4月6日，系凯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某某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系经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依法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被告人王某担任凯某公司首席风控官、被告人俞某担任凯某公司数据和风控中心副总裁期间，具有直接管理海南某某发放贷款业务审批权。

2019年9月18日，经被告人王某、俞某审批通过，向建德某某发放贷款2,000万元。根据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经审计海南某某净资本，其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500余万元。
被告人王某、俞某违反上述规定，将该2,000万元贷款汇入安徽大某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某某”）账户，再由该公司代建德某某偿还共计2,000万元债务。截至案发时，建德某某尚未向海南某某归还该2,000万元贷款。
2019年12月11日，被告人俞某、余某某被抓获归案。同月19日，被告人金某某被抓获归案。2020年1月18日，被告人王某被抓获归案。被告人金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证人于某某、李某某2、陈某、李某某1、翟某某、叶某、郑某、龚某某、唐某某、陆某、张某某1等的证言；海南某某、建德某某工商材料、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海南省金融办同意批复；劳动合同、工资单、任职通知及任职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三级沟通单、银行账户往来明细；最高额融资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借款借据及房地产抵押合同、建德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凯某公司资管会、贷审会会议纪要、关于资管会及王某权限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被告人的户籍资料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被告人余某某、金某某，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被告人俞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被告人王某等人，挪用本单位资金归王某等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四名被告人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俞某身为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且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两名被告人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俞某犯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王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俞某有救助他人的行为，可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就挪用资金罪判处被告人王某二年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余某某、金某某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俞某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建议就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被告人俞某二年六个月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王某二年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王某合并执行四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诉人当庭以口头方式提出被告人俞某在违法发放贷款一节中起辅助作用，可以认定为从犯，予以从轻处罚，庭后未出具书面变更材料。
被害单位诉讼代理人提出，挪用资金罪应以审计报告中的总共挪用6,400万元、尚有660余万元未归还计算犯罪金额，被害单位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追回的钱款并非被告人主动退还。违法发放贷款罪应以审计报告的2,000万元计算。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过低，建议对被告人按照审计报告金额判处刑罚，并追缴违法所得。
被告人王某虽对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但提出其对凯某公司有债权，挪用资金是

其疏忽导致的。2,000万元的放贷并没有给凯某公司造成损失，反而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给凯某公司挽回了损失。
王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某已当庭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在挪用资金一节中，被告人王某对凯某公司有债权且金额高于挪用的金额。王某以为审批关联公司不违法，系因法律认识错误而导致犯罪。在追缴钱款时，应考虑被害单位已经追回的部分。在违法发放贷款一节中，550余万元在放款后回到了创某保理公司，去除合法放贷范围内的500余万元，实际违法发放贷款的金额应认定为940余万元。因放贷的钱款最终回到了凯某公司的关联账户，抵押的土地拍卖得款1000余万元，去除获取土地时支出的200余万元，凯某公司实际获利了700余万元。凯某公司的管理人员均明知或应当明知贷款一事，仅凭王某、俞某二人无法单独完成贷款的全部流程，王某个人未从中获利，而公司从中获取了利益，因此，本案应认定为单位犯罪，建议对凯某公司其他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就挪用资金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下，就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二年以上二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俞某辩称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其不清楚江西沪某的人员构成，没有帮助王某挪用资金，变更江西沪某法定代表人是为了处置不良资产及催收工作。其审批通过2,000万元贷款是为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所有行为都是公司决定的。
俞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俞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在挪用资金一节中，俞某不知道江西沪某的股东情况，亦无证据证明俞某参与挪用资金及与王某等人有共谋。俞某入职时江西沪某已是凯某公司的存量客户，俞某参与的是后续业务审批。通过放款给江西沪某，凯某公司实现了140多万元的业务收益，江西沪某是良性业务。江西沪某提供的申请材料能证明有真实业务，江西沪某获取的资金均按约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违法活动。融资款的损益是正常的经营风险，而且实际损失只有七八万元，若不是金某某等人被控制，完全有机会盈利偿还缺口。俞某未参与江西沪某融资租赁的审批，145万元置换中某信托债权的审批是履职行为，不是挪用资金。中某信托的资金不是凯某公司的财产，不属于挪用资金的对象。俞某参与审批的总计金额应为2000余万元，而非3000余万元。在违法发放贷款一节中，俞某不是海南某某的员工，俞某所审批的2,000万元是凯某公司的倒账资金。建德某某在当时已经被凯某公司接管，申请该贷款不是金某某的意思表示，凯某公司在放款的第二天就对建德某某提起了诉讼，因此该2,000万元不是真正的贷款。2,000万元放款的资金来源于凯某公司，不是海南某某的自有资金，不适用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净值5%的有关规定。俞某的行为是为了凯某公司的利益，凯某公司不仅没有任何损失，反而获益了，俞某本人未获益。海南某某不属于金融机构，俞某不是海南某某员工，不符合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主体身份。《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也不属于国家规定，目前不存在小贷公司的国家规定层面的规范性文件。请求宣告被告人俞某无罪。
被告人余某某辩称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余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余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余某某仅仅接洽了购车事宜。购车贷款中的中某信托的资金并非属于凯某公司，不是挪用资金罪的“资金”范畴，因此，余某某仅涉及江西沪某购买牵引车时的贷款资金共计9,568,662.4元。王某、余某某

、金某某成立江西沪某是为了承接圆某公司的运输业务，并非为了挪用凯某公司资金。余某某无审批权限，不具有挪用资金的职务便利。江西沪某向凯某公司申请购车贷款完全符合凯某公司的贷款要求，既没有隐瞒贷款用途，也没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所有车辆均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未侵犯凯某公司资金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凯某公司已经通过变卖车辆的方式获得了民事权利上的完全救济和清偿，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贷款购车的行为损害了凯某公司的财产权。无证据证明凯某公司禁止员工或股东在外注册成立公司、禁止向该种公司或存量客户的关联公司发放贷款。江西沪某是合法成立的公司，向凯某公司申请购车贷款和其他客户的流程无异。余某某未参与江西沪某的后续经营管理，经营贷以及重复抵押贷款与余某某没有关系，余某某也未从江西沪某获取任何利益。被告人余某某不构成挪用资金罪。

被告人金某某辩称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金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江西沪某成立的目的是从事快递运输业务，没有非法目的，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相互独立，没有混同。江西沪某与凯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合同文本均是凯某公司起草的格式合同，无证据证明被告人违反了法律或者凯某公司的规定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对江西沪某有任何不适当的利益输送，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有权力滥用。依据《售后回租赁合同》车辆的所有者是凯某公司，江西沪某欠的是租金，不是贷款，凯某公司已经将60辆车拉回处置，车辆残值足以弥补损失。被告人的行为使凯某公司获取了经营利润，不是挪用资金的行为。凯某公司在民事诉讼中主张与江西沪某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要求江西沪某等被告承担归还车辆租金等责任，说明凯某公司直接否定了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签订相关合同属于违法犯罪的合理性，而法院的生效判决也肯定合同签订与履行的合法性。被告人金某某与其他被告人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行为，成立江西沪某的行为是合法行为，金某某只负责60辆车的运营而非日常管理，金某某未参与本案中合同的协商与签订。请求宣告金某某无罪。

经审理查明：上海凯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某公司”），旗下有凯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某融资公司”）、创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某保理（上海）”）、创某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某保理（深圳）”）、海南某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某某”）等公司。

被告人王某于2015年8月起任凯某公司首席风控官，分管风险审批部、大数据风控部等部门，对融资审批业务具有最终决策权；被告人余某某于2016年6月起任凯某公司商务总监，于2017年10月任该公司首席商务官，负责开拓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市场；被告人俞某于2018年3月任该公司产品部高级总监，于2019年6月任该公司数据和风控中心副总裁，分管授信评审部、资产与法律合规部。

2017年10月，被告人王某、余某某与建德某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某某”）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金某某，共同成立江西沪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沪某”）。被告人王某通过李某某持有该公司40%股份、被告人余某某之妻汪某某代余某某持有该公司20%股份、被告人金某某之妻陈某某代金某某持有该公司40%股份。

被告人金某某负责江西沪某的日常经营。
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江西沪某先后共计向凯某融资公司融资租赁60辆挂车，融资款共计1100余万元。金某某2（金某某之子）、陈某某、建德市畅某速递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某某）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江西沪某支付租赁保证金91万余元、留购价款6,000元。经多人逐级审批后，被告人王某作为风控部门的最终审批权人通过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风控审批，被告人俞某作为二级终审通过了其中145万余元的抵押额度的风控审批。至本案立案时，江西沪某共计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531万余元（应付租金为529万余元），到期未支付租金为458万余元，未到期租金为252万余元。案发后，凯某融资公司将租赁车辆中的52辆车出售得款363.7万元。
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江西沪某共计向创某保理（深圳）保理融资3800余万元。经多人逐级审批后，被告人王某作为风控部门的最终审批权人通过了上述保理融资业务的风控审批，前后共涉及四次额度审批，第一次的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500万元，后三次的保理融资最高额度均为800万元。俞某作为二级终审通过了后两次最高额度为800万元的风控审批，涉及的保理款共计1800余万元。至2019年7月，江西沪某归还创某保理（深圳）本息合计4000余万元（本息全部结清，其中利息100余万元，罚息30余万元）。
2019年5月下旬起，凯某公司派人接管并代为运营建德某某。
2019年8月16日，海南某某与建德某某签订了最高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的合同，该最高额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同日，海南某某在建德某某所有的位于建德市乾潭镇的土地上设置2,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权。
2019年9月11日，凯某公司资管会讨论决定对建德某某进行清盘。
2019年9月18日，被告人王某、俞某通过海南某某向建德某某放款2,000万元的风控审批。2019年9月19日，海南某某向凯某公司控制下的安徽大某某账户放款2,000万元，同日，该2,000万元从安徽大某某账户分别转入了中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信托”）、创某保理（上海）、创某保理（深圳）账户，并均备注了“代建德某某还款”，对应的欠款均为2019年7月29日至9月6日支用。案发后，前述乾潭镇的土地经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1,025万元。
2019年12月11日，被告人俞某、余某某被抓获。同月19日，被告人金某某被抓获。
2020年1月18日，被告人王某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辩护人提供的下列证据及被告人的当庭供述等证实：
1.证人翟某某的证言称，其于2016年8月进入凯某公司工作，担任信审员，工作内容是审核客户贷款资质，2018年3月，其调入贷后处理组，做不良资产的处理工作。其于2017年10月开始负责审核建德某某，当时该公司偿还能力良好。2019年5月，其在贷后处置组接触建德某某，在俞某的要求下去浙江省建德市核实了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2019年6月底，鑫某公司控制建德某某后，凯某公司通过保理的方式让建德某某继续贷款。建德某某有块地皮，本来抵押给银行，俞某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解除了260万元银行抵押后，其和俞某让金某某在新的抵押合同（抵押给海南某某）上签字并写了一份委托合同，然后其和俞某至建德市办理了抵押，抵押金额2,000万元，当时王某也知道此事。该地皮向海南某某抵押贷款2,000万元，这笔资金通过建德某某的账户重新回

到凯某公司。公司继续放贷给建德某某是借时间的一个方法，是公司内部会议上决定的。其是2019年5月知道江西沪某的，当时俞某称建德某某欠了凯某公司很多钱，要通过江西沪某控制建德某某，因此让其做了江西沪某的法定代表人。江西沪某和建德某某是一起经营的，账是混在一起的。

2.证人陈某的证言称，其于2017年3月开始在凯某公司风控部门下属的授信审核组工作。公司放贷的流程是，客户部将客户申请通过电脑流转到授信审核组审核（其本人审核的材料还需汪某某1审核），审核完毕后提交给俞某审核，然后再交给王某审批，之后就交给放贷组了。风控这块业务是王某说了算，俞某有100万元的决定权，王某的决定权在100万元以上，上不封顶。2019年5月28日，汪某某1称有笔江西沪某的放款让其审核通过，其中7台车辆作为抵押物（该7台车已经抵押给了凯某公司），然后放款给江西沪某145万余元，江西沪某将该款还给中某信托。2019年9月，海南某某放贷给建德某某的2,000万元是由建德某某的一块土地进行抵押的，该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坐落在建德市乾潭镇，其当时对该土地进行评估，以周边地价作为参照物，评估结果是640万元，后来俞某要求按2,000万元放款。

3.证人李某某1的证言称，其于2017年3月开始向凯某公司贷款。2019年5月28日，其带着自己的团队，俞某带着翟某某、余某某、陈某在建德某某办公室与金某某见面，三方达成口头协议。当日下午，其去金华见了车队并给圆某快递的司机开了会。被其接管的290余辆车中，30余辆“赣”牌的运营车是江西沪某和江西圆某的车。浙江沪某是2019年8月成立的，该公司的股东是凯某公司的员工，法定代表人是翟某某，俞某想把建德某某车辆过户到江西沪某，但是因为无法跨省过户，所以俞某又成立了浙江沪某。

4.证人欧阳某某的证言称，其于2016年7月至凯某公司销售部工作。余某某是凯某公司的商务官，主要任务就是招揽客户，招揽到客户后就交给销售部门收集资料以及报给上级部门审核。建德某某是余某某交给其维护的客户，建德某某的实际控制人是金某某。金某某是公司大客户，超出了其权力范围，因此其只是负责收集资料提交审核，其看到金某某的贷款批下来，就按照公司规定和金某某签合同。到了后期，金某某会通知其要贷款，过不了多久余某某就会打电话通知其提交审核，其只是照办。如果金某某的材料不全，其会和风控部的翟某某、陈某汇报，这二人的上级是俞某。2018年4月，余某某让其接手维护江西沪某，在其接手时，余某某称该公司是王某、余某某、金某某三人成立的，金某某负责运营。余某某给了其一个姓洛的财务的电话，江西沪某前几次的贷款合同都是通过视频方式与姓洛的财务签的，后来因为公章被送到建德某某，其就找建德某某的财务吴某签了。江西沪某一直还款正常，到了2019年1月份突然不还款了。

5.证人吴某的证言称，其在建德某某担任出纳。建德某某从2019年6月1日之后就被凯某公司接管了业务（运输）、财务。2019年5月，金某某让其和欧阳某某对接签合同，其将欧阳某某通过微信发的合同模板打出来并根据金某某的要求在合同上盖了江西沪某的公章以及写上李某某的名字，然后就快递给凯某公司的郝周杰，该合同里的内容及日期都是空着的。江西沪某有30台车在建德某某，平时江西沪某会和建德某某对账，主要是结算运费。

6.证人庄某某的证言称，其在凯某公司担任销售支持岗，主要协调总部与销售各部门之

间的事宜。2019年5月下旬，李某1称风控总经理俞某表示江西沪某有一笔140余万元的中某信托的借款逾期了，让其去协调一下，其就按照风控的批复进行操作。2019年5月22日风控就开始走流程了，其于2019年5月28日才开始在系统录入并根据风控的内部沟通单以及最后审核意见操作，陈某让其在操作时按照“中某信托放款给江西沪某七台车”的信息填写。

7.证人李某1的证言称，其在凯某公司渠道部工作。2019年5月，俞某称江西沪某有笔欠中某信托的钱逾期了，需要借款填补逾期带来的损失，让其在内部沟通单上作为发起人提交风控审批。按照正常流程，应由销售部发起，因为俞某是管理层的领导，其就听从了。2019年5月20日，俞某将其拉入“中某项目沟通群”，俞某让其将高某发在群里的江西沪某等单位逾期的客户名单和金额填在其发起业务的进件资料里，除此以外没有资料了。之后，其通知庄某某按风控要求走流程。

8.证人汪某某1的证言称，其于2016年8月进入凯某公司工作。2019年5月28日，李某1称有一批客户公司的中某信托贷款逾期，其中包括江西沪某，让其找俞某确认。俞某称这些客户的中某信托车贷当周要完成倒账，把中某信托的债权转到凯某公司，并告知了倒账方案，其与资金部确定相关数额，最后按照俞某的指令完成了沟通单批复，信审的审批，最后放款审批岗完成放款审核，资金部放款。正常贷款审批时会提供相应资料，而这次审批没有提供。这次放款给江西沪某的1,454,290.4元，签署了新的抵押合同，并附了抵押物清单，是江西沪某的7头7挂车，实际没在车管所做抵押登记。这些车辆之前已经抵押给了凯某公司，并且在车管所做过登记的。

9.证人张某某的证言称，其系上海意某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江西金某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介绍余某某到江西安吉注册了江西沪某。2017年11月初，余某某称要买运输车，其介绍了安徽阜阳安某汽车销售公司，余某某和金某某买了30辆东风天龙牵引车，其帮忙联系了上牌的事情，还替余某某垫付了部分费用。其曾向王某借款，王某称赵某某可以出借50万元，其每月归还本金都是到赵某某的账户。

10.证人慈某的证言、情况说明称，2017年11月，其在王某的要求下，为江西沪某做过30头30挂车贷的前期进件工作，王某让其找余某某要车辆资料，王某则通过微信把江西沪某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李某某身份证正反面发送给其。后来，余某某让其找安某汽车公司的销售徐威拿了购车合同、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因其当时在渠道部工作，对于销售的业务不清楚，所以就按照王某要求办了，后来其调到销售部工作，发现当时的材料是不够的。

11.证人马某某的证言称，其在2017年10月左右经张某某介绍向余某某出售了30辆东风牌挂车（30头30挂），合同中的乙方是江西沪某，余某某称该公司是与朋友合开的，与凯某公司没有关系。余某某购车是全额付款的，也没有告知其在哪里做的金融贷款，当时的90万元定金也是通过转账方式付的。其按照余某某的要求直接把车子发到江西吉安，也就是车子要上牌的地方，之后的事情其就不清楚了。

12.证人徐某某的证言称，其和王某曾是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同事。王某不认识其岳父赵某某。2017年，王某曾向其要一张比较干净的卡过账用，其将赵某某的农商银行卡交给了王某使用。

13.证人李某的证言称，其曾任凯某公司风控部总监，于2018年7月底离职，其主要工作内容是审核借款单位的贷款资料、批复相关授信，其有50至100万元的直接审批权限。如果企业只有一张企业登记资料及利润表是不能向凯某公司成功贷款的。向凯某公司贷款买车需要客户提供首付凭证及买车合同，然后公司核对标的价值，公司业务情况，之后完成放款给汽车经销商，汽车经销商需配合公司客户经理将这些车辆抵押给凯某公司，若车辆的抵押手续没有做，就是客户经理的责任了。如果客户公司的新增资金有足够的资产做抵押，或者有好的公司做担保，那么在该客户公司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是有可能放贷的，但如果两者都没有，那这个审批人可能是道德出了问题。如果凯某公司的审批人利用亲戚、朋友代持的公司向凯某公司贷款，由于公司员工更熟悉审批程序，更容易获取高授信，这名员工的道德就很有问题，如果老板知道这件事那就是老板的事情了。

14.证人周某某的证言称，其于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在凯某公司任职，担任风控部的副总监，当时的总监是李某。客户借款需要先到销售部门提供相应资料，然后销售部门将客户申请业务提交到风控部审核，风控部员工进行初审后，其负责一级审批，李某做二级审批，王某做三级审批，就算审批通过了。实际操作中，初审人员拿着客户资料找其和李某后，其和李某先看一下客户资料，够得上贷款条件的再去找王某汇报，如果王某同意了，就走网上流程了，如果王某不同意，网上流程也不走了。在风控部审核通过后，风控部的放款员还会检查一下有关资料，然后就点到资金部去了。其记不清关于江西沪某的审批过程了。

15.证人李某某的证言称，其和王某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就认识了。2017年上半年，其向王某提出要到凯某公司工作，但其入职不到两周就被辞退了。2017年下半年，王某要了其的身份证，并称要重新注册一个公司介绍生意，当时王某让其到江西管理公司，但没有说让其做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觉得江西太远，所以没有去，其没有在江西沪某出过一分钱，没上过一天班，不知道公司的股东是谁，不清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谁，也不知道江西沪某的资金是谁出的。

16.证人廖某某的证言称，其在江西沪某的主要工作是帮公司代管工商、税务资料等。江西沪某的实际控制人是金某某，其不清楚江西沪某的其他股东是谁，公司成立时，余某某和金某某去过一次，之后余某某就没去过了，王某一次都没去过，其没有见过李某某和翟某某。其不清楚江西沪某的资金是哪里来的。江西沪某成立后，金某某购买了三十个车头、三十个挂车，这三十辆车都是挂在江西沪某名下，上的都是赣D牌照，金某某是找张某某帮忙上牌的，其介绍了一个朋友给张某某对接上牌的事情，其在上牌的购置税、保险方面做了担保。

17.证人李某某2的证言称，其系凯某公司资金部出纳，其的工作内容是根据风控部审批通过的放款业务审批单、钉钉沟通单任务发放资金。建德某某的银行账户以及江西沪某的银行U盾都由其保管。2019年9月17日下午17时许，俞某让其和于某某至办公室称，金某某将建德的一块地抵押给了公司，但是建德某某外债太多，公司账户被冻结了，因此要求其将海南某某发放给建德某某的2,000万元贷款打到安徽大某某账户（账户由其控制），然后通过该账户替建德某某还钱。于某某当场提出海南某某不能一次性放款

2,000万元，最多只能放款500万元，否则过不了金融办审计的关，俞某当场表示会和公司老板汇报的。该笔2,000万元的贷款是俞某、王某通过钉钉沟通单事先审批，然后由运营岗的庄某某根据沟通单发起放款申请，风控放款岗张某审核后，交由其执行。该款于2019年9月18日审批通过，其当日按系统要求将2,000万元转给了安徽大某某，然后通过安徽大某某的账户把这笔钱转给了中某信托、创某保理（深圳）、创某保理（上海）。安徽大某某与建德某某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18.证人于某某的证言称，其系凯某公司结算中心总经理以及海南某某的法定代表人。其按照风控、销售总监的审批结果划付资金。其实建德某某在2019年1月就还款困难了，借款1,000万元，只能还款几十万元，2019年3月及7月，俞某部门里的陈某拿了建德某某的几个U盾交给其。俞某会要求其在放款时先将一分钱打给请款公司账户，测试账户是否被冻结。2019年9月17日下午，俞某通知其至办公室，当时在场的还有陈某、李某某2，俞某称准备通过海南某某放款2,000万元给建德某某，要求其配合，其当时提出海南某某放款是有比例的，只能按照净资产的5%放款，当时俞某称会核实后定，后来俞某自行放款了。

19.证人张某的证言称，其于2019年9月18日发送过一份关于“建德某某2,000万海南小贷放款申请”的邮件。那段时间俞某规定只要是超过500万元的放款，其都必须发送一份电子邮件给相关领导，所以，其收到俞某、王某等人审批完成的三级沟通单后，向张某某1、俞某、汪某某1，王某或张某1中的一人（王某还是张某1记不清了）发送了邮件，至于几人是否看过邮件，以系统后台记录为准。俞某并没有要求必须收到领导回复才能进入后台管理系统进行一级审核。2019年9月19日，其针对此笔放款进行了一级审核，同时交俞某二级审核。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中的“保理融资最高额度”在实际借款中不能突破，在此类合同有效期内发起的借款不需要逐笔再次进行审批。

20.证人周某的证言称，其在凯某公司负责资产管理。贷审会是审批新客户是否符合公司贷款要求的；资管会负责逾期不良客户催收、处置情况。贷审会、资管会原则上是各部门的负责人和贷款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公司高层领导组成。建德某某是公司大客户，也是不良客户，在会上讨论过，张某某1、张某1、王某在会上说过要派人分工合作催收该公司，但因该公司不是其负责，不清楚催收结果。其参加的资管会没有讨论过给这家公司再放款2,000万元的事情。

21.证人陈某某1的证言称，其系凯某公司资金部员工。贷审会的主要作用是对新增客户的授信进行讨论，决定是否放贷和授信额度。贷审会在2019年开过几次，有新增客户就会开。贷审会是风控部门牵头发起的。资管会则主要是对逾期客户、不良资产的处置进行讨论，会上对建德某某坏账的后续处置问题进行过讨论，但没有讨论过继续放款事宜，没有讨论过放款2,000万元的事。

22.证人郑某的证言称，其在凯某公司运营管理部工作，主要职责是公司物流运输业务的日常管理。2019年7月，其领导叶某称，让其代管一下建德某某的日常运营工作，其就提出设计一个三级沟通单，主要用于建德某某费用的领导审批。该三级沟通单由其根据李某某1和金某某手下的詹某某的要求发起，然后交给叶某批，之后流转到风控部由陈某、俞某、王某批，批完后又流转给张某1最终审批，之后该单子会自动流转到资金

部去。该三级沟通单和风控部放贷流程三级沟通单不是一回事，是其专门提出来增加的。其不清楚海南某某2,000万元贷款的事情。
23.证人叶某的证言称，其系凯某公司运营部的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物流运输业务的日常管理，郑某是其手下。2019年7月中旬，俞某对其说建德某某情况不好，想让运营部帮忙代管，风控部还请了李某某1负责管理建德某某。三级沟通单是郑某想出来的，该公司的业务按规定不是运营部负责的，其怕说不清楚，就要求设计了三级沟通单。该三级沟通单由郑某依据李某某1和詹某某的要求发起、然后其审批，之后流转到风控部由陈某、翟某某、俞某、王某审批，最后流转到张某1处最终审批，之后单子流转到资金部。运营部只对李某某1使用钱款的合理性作审核。其不清楚海南某某2,000万元贷款的事情，也不清楚资管会的事情。
24.证人龚某某的证言称，其系凯某公司数据征信部副总裁，主要负责设计各类业务指标。凯某公司的资管会是2019年7月成立的，是一个临时会议的性质，没有行政权力，只是让公司了解客户的逾期情况、催收情况等，另外也是给风控部一些压力，让他们努力催收。资管会成立后，对建德某某放款审批没有增加张某1、张某某1的最终审核权限，王某仍然是最终审批。资管会从没有提起过放贷2,000万元给建德某某的事情。贷审会是在资管会成立后不久成立的，目的是防止新客户额度过高，贷审会上从没有讨论过给建德某某放款的事情。建德某某被凯某公司接管后，放款流程是没有变化的，还是风控部说了算，只是在用款流程上，放到建德某某账户的钱需要让资金部监管。
25.证人唐某某的证言称，其系凯某公司科技部的员工。凯某公司资金审批流程主要有两个，一个是针对风控部的授信审批三级沟通单；另一个是针对建德某某的斑马专用业务，主要是审核建德某某资金支出，不涉及建德某某的贷款审核。风控部的授信审批流程不需要张某1审批。建德某某的斑马专用业务流程需要张某1审批。其在2019年9月24日及27日参加过两次贷审会，审贷的都是正常客户。对于逾期客户，资管会已经在决定如何减少公司损失，所以不会再交贷审会讨论。
26.证人陆某的证言称，其系凯某公司的COO，主管公司运营。凯某公司的资管会是2019年7月下旬成立的，主要内容是公司风控部向资管会汇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某某公司28信贷客户的不良资产，不涉及公司的贷款业务，会议召开时间不定期。公司的放款业务是风控部决定的。资管会没有对公司贷款业务的审核功能。贷审会原则上是风控部发起，成立后一共研讨了两次。风控如果要放款给逾期客户又不上报，资管会是不会知道的，因为审批流程不会流转到资管会和贷审小组。
27.证人张某某1的证言称，其系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在2019年4、5月时，发现风控部发放贷款产生了重大的不良资产，其提出要风控部汇报逾期客户的情况以及下一步催收计划，第一次开会研讨是2019年7月17日，当时主要针对的是建德某某的情况，要求风控部对该公司的运营及资金状况全盘掌握，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该次会议盘点公司中，其还提出500万元以上的借贷要经过贷审会同意，新增客户单笔授信不能超过300万元。海南某某放贷给建德某某的2,000万元没有开过会，其是2019年底盘账才发现该笔钱的。正常审批流程到王某就结束了，系统没有开发过资管会最终决定权的审批流程。张某1对于放贷是没有审批权限的。

28.证人金某某2的证言称，其系金某某之子，在建德某某担任财务，主管公司运输业务的进出账登记。其签过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一次是2018年8月，记不清谁是联系人了，另一次是2019年1月15日，联系人是凯某公司一个叫欧阳的人，其寄了两张个人银行卡和一张建德某某的银行卡给欧阳。寄给凯某公司的卡一直在被使用，其中一张以其自己名字开户的招商银行卡的首次使用在2019年2月12日，欧阳让其存入1元钱测试账号能否正常使用，之后，其手机经常收到进出账的短信，而且金额都比较大。
29.证人叶某某的证言称，其从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建德某某兼职会计。其依据财务吴某提供的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入账、形成报表、向税务局申报。凯某公司打给建德某某的钱一般都是用来付油费、工资、车辆按揭费用还有一些转入个人账户的，其不清楚是否有异常。
30.证人朱某某的证言称，其是建德某某的会计，从公司成立时入职，主要负责该公司运输车队、后勤人员的工资发放以及外包车辆结算。其个人农业银行账户也被金某某用于公司经营的过渡账户，该账户内发生的转款是依据金某某命令做的。建德某某与江西沪某之间的做账是吴某负责的。
31.劳动合同、工资单、定薪单、凯某公司出具的关于俞某的聘任通知、关于余某某的任职通知、关于王某、俞某在海南某某任职情况说明等，证实王某、俞某、余某某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职务情况以及工资情况等。
32.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机构信用代码证等资料，证实凯某公司、凯某融资公司、海南某某、创某保理（上海）、创某保理（深圳）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信息。
33.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材料，证实江西沪某、建德某某、安徽大某某等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34.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海南某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备案的批复，证实海南某某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接受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督管理。
35.凯某资管会议纪要、凯某贷审会会议纪要、系统界面截图，证实2019年7月17日、8月26日、9月11日、9月16日、9月27日、10月9日凯某公司资管会讨论的情况。2019年9月24日、9月27日凯某公司贷审会开会讨论的情况，贷审会未就2,000万元贷款问题进行讨论。其中，7月17日的资管会“关于建德某某运输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达成如下决议；1、在1-2月内持续支持建德某某运输有限公司，同时拿回建德土地、桐庐别墅等资产；……”。9月11日的资管会“……故最终决定对建德某某进行清盘”。
36.信审及放款流程客户经理操作指引、凯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凯某融资租赁业务操作指引、企业车贷信审及放款规范、凯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商用车业务销售政策V1.5、凯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商用车业务贷后管理手册V1.0（试行）、凯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商用车业务薪酬及费用制度V1.5、运费贷产品业务操作规程及合同模板等材料、资料清单，证实凯某公司的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申请所需材料、材料审核要求、合同模板等工作规范。
37.车辆购销合同、购车发票及车辆信息，证实江西沪某与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签订购买30辆牵引车（30头30挂）的情况，合同总价为1,338万余元，签约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
38.售后回租赁合同、三方协议、车辆抵押合同、租赁物件接收证书、付款回单、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证实（1）凯某融资公司与江西沪某签订的9辆挂车（9辆东风牌车头、9辆开乐牌挂车）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格为4,014,000元，合同签约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租金总期数为24期（每月支付一期），每期租金176,605.19元，租金总计4,238,524.56元，承租人指定的收取转让价款的收款方为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收款金额为3,744,259.2元（租赁物件所有权自售后回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下同）。凯某融资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将3,744,259.2元转入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9辆挂车（9辆东风牌车头、9辆开乐牌挂车）先后于2018年9月21日、10月12日、10月17日至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了抵押权登记，抵押给了凯某融资公司。（2）凯某融资公司与江西沪某签订的11辆挂车（11辆东风牌车头、11辆开乐牌挂车）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格为4,906,000元，合同签约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租金总期数为24期（每月支付一期），每期租金215,850.79元，租金总计5,180,418.96元，承租人指定的收取转让价款的收款方为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收款金额为4,576,316.8元。凯某融资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将4,576,316.8元转入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11辆挂车（11辆东风牌车头、11辆开乐牌挂车）先后于2018年9月21日、10月12日、10月17日至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了抵押权登记，抵押给了凯某融资公司。（3）凯某融资公司与江西沪某签订的3辆挂车（3辆东风牌车头、3辆开乐牌挂车）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格为1,338,000元，合同签约日期为2018年2月23日，租金总期数为24期（每月支付一期），每期租金58,868.40元，租金总计1,412,841.6元，承租人指定的收取转让价款的收款方为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收款金额为1,248,086.4元。凯某融资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将1,248,086.4元转入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3辆挂车（3辆东风牌车头、3辆开乐牌挂车）先后于2018年9月21日、10月12日至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了抵押权登记，抵押给了凯某融资公司。（4）凯某融资公司与江西沪某签订了7辆挂车（7辆东风牌车头、7辆开乐牌挂车）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格为1,454,290.46元，合同签约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租金总期数为12期（每月支付一期），每期租金131,104.02元，租金总计1,573,248.24元，承租人指定的收取转让价款的收款方为江西沪某、收款金额为1,452,890.46元。凯某融资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将1,452,890.46元转入江西沪某。凯某融资公司又与江西沪某签订了车辆抵押合同，江西沪某将该7辆挂车（7辆东风牌车头、7辆开乐牌挂车）抵押给了凯某融资公司，抵押物的总价值为1,454,290.46元，合同签约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39.借款协议（车贷）、建设银行回单、担保书、反担保担保书、三方协议、车辆抵押合同、服务协议，证实江西沪某向中某信托贷款2,912,201.6元，借款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贷款期限24个月，收款方为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凯某融资公司为该笔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沪某对凯某融资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凯某融资公司又与江西沪某签订了车辆抵押合同，江西沪某将7辆东风牌车头、7辆开乐牌挂车抵押给了凯某融资公司，抵押物的总价值为2,912,201.6元，合同签约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依据服务协议，江西沪某需为中某信托的该笔借款支付凯某融资公司服务费66,962元。2018年1月18日中某信托转款2,912,201.6元至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7辆东风牌车头、7辆开乐牌挂车已先后于2018年9月21日、10月12日至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了抵押权登记，抵押给了凯某融资公司。（该7辆东风牌车头和7辆开乐牌挂车与2019年5月28日签订的车辆抵押合同中被抵押的车完全一致）。

40.2017-12-15江西沪某审批记录、申请材料，证实2017年12月15日，慈某、杨琳琳、周某某、李某、王某逐级审批通过了12,480,864元的抵押额度。案卷中所见的该次审批的对应材料为车辆购销合同、贷款申请表、营业执照、李某某身份证。

41.三级沟通单（201712191441000537733、201712271534000003559），证实由慈某申请的江西沪某车贷的“抵押前放款、gps上牌后安装、商业险上牌后购买”等问题，第一张沟通单涉及9头9挂车，“江西沪某首批车贷9头9挂由于车辆还在经销商处，现申请放款后抵押，车辆GPS以及商业险保单在上牌后提供”，该沟通单由王某某、徐某、林某、李某、王某于2017年12月19日同意；第二张沟通单涉及11头11挂车，“沪某第二批次车辆11头11挂由于车辆还在经销商处，客户申请等提车后安装并提供GPS账号，商业险申请车辆提到江西后购买”，该沟通单由王某某、徐某、林某、李某、王某于2017年12月27、28日同意。

42.2019-5-28江西沪某审核记录、申请材料，证实2019年5月28日，由庄某某发起的销售审核，由陈某复核、初审并备注“基于20190522220900056441 4沟通单出此批复”、由汪某某1一级终审，由俞某二级终审，由王某三级终审，通过了1,454,290.4元的抵押额度审核。案卷中未见该次审批依据的任何材料。

43.三级沟通单（20190522220900056441 4），证实李某1于2019年5月22日提出申请“附件重组客户明细中由中某转为凯某租赁自持。……”，汪某某1提出“因资金部需要，本次将表中14家客户的中某车贷债权置换为凯某融资租赁债权，操作方式为以凯某融资租赁放款，用于提前结清中某对应贷款。……（5）江西沪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置换仍以自身作为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放款至我司共管户”。该申请经周某、杜某某、汪某某1、俞某、王某同意。

44.车辆转让合同、银行回单、民事判决书，证实2020年11月初，凯某公司通过民事诉讼取回车辆后，将这些车中的52辆转让给杭州搜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3,657,000元，2020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及支付车款，后凯某公司又退给车商2万元。该判决书还显示，陈某某、金某某2、建德市畅某速递有限公司为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凯某融资公司与江西沪某签署的全部售后回租主合同项下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凯某融资公司收取了租赁保证金915,127.78元、留购价款6,000元。

45.凯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沪某保理和租赁业务审批材料的说明称，所有提供的审批材料均是该公司授信审批系统中的全部资料，无遗漏。该公司放款审批阶段只需提供客

户该次放款所对应的合同，无需提供其他资料，合同已签署且该次放款金额在可用额度范围内即可放款，无需王某审批。
46.凯某公司提供的申请贷款材料案例、工作情况，证实警方随机调取的五家公司的贷款审批材料情况，材料均远多于案卷中所见的江西沪某的审批材料。
47.2017-11-28江西沪某审批记录、申请材料，证实2017年11月28日，慈某、林某、周某某、李某、王某逐级审批通过了500万元的信用额度，审批期限“ 6月 ”。案卷中所见该次审批的对应材料为资产负债表（其中所写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应收账款年初余额为4200余万元、期末余额为4500余万元）、利润表、营业执照、李某某身份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8.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编号180330400300169）、保理融资支用单、付款回单，证实江西沪某与创某保理（深圳）签订了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500万元整的合同，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5月28日止，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江西沪某于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23日先后共计申请支用了800万元，上述款项在支用单上所写的保理融资利率为17%（年）。
49.2018-6-6江西沪某审批记录、申请材料，证实2018年6月6日，彭某某、汪某某1、李某、王某逐级审批通过了800万元的信用额度，审批期限“ 3月 ”。案卷中所见该次审批的对应材料为营业执照、李某某身份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共廉协议书、车辆运输服务合同。
50.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编号180608400300503）、保理融资支用单、付款回单，证实江西沪某与创某保理（深圳）签订了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整的合同，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9月8日止，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6月6日。江西沪某于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先后申请支用了共计1,290万元，上述款项在支用单上所写的保理融资利率为17%（年）。
51.2018-9-6江西沪某审批记录、申请材料，证实2018年9月6日彭某某、汪某某1、俞某、王某逐级审批通过了800万元的信用额度，审批期限“ 6月 ”。针对该次审批，案卷中先后两次作为证据提供的审批材料不完全一致，第一次提供的材料为江西沪某营业执照、李某某身份证、车辆运输合同，第二次提供的材料为江西沪某营业执照、李某某身份证。
52.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编号181019400300788）、保理融资支用单、付款回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清单，证实江西沪某与创某保理（深圳）签订了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整的合同，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3月6日止，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江西沪某将杭州杰某货运有限公司车辆服务合同作为转让的应收账款。江西沪某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先后申请支用共计829万元，上述款项在支用单上所写的保理融资利率为17%（年），其中部分款项打入朱某某账户。
53.2019-3-19江西沪某审批记录、申请材料，证实2019年3月19日彭某某、汪某某1、俞某、王某逐级审批通过了800万元的信用额度，审批期限“ 6月 ”。针对该次审批，案卷中先后两次作为证据提供的审批材料不完全一致，第一次提供的材料为江西沪某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许可证、李某某身份证、车辆运输合同，第二次提供的材料中该次审批无任何审批材料。
54.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编号190319400300574）、保理融资支用单、付款回单，证实江西沪某与创某保理（深圳）签订了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整的合同，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止，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江西沪某于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6月26日先后申请支用了共计9,759,378.53元。除2019年6月26日支用款项的保理融资利率为17.28%外，其余的保理融资利率为17%（年），其中部分款项打入金某某2、翟某某账户。
55.借款协议、建设银行电子回执，证实江西沪某向中某信托多次借款的情况。
56.三级沟通单（201811121055000542770、201812260921000175201），证实2018年的11月12日、12月26日，欧阳某某先后提出两次申请，申请恢复江西沪某被冻结的额度，二次申请均经彭某某、慈某、曹某某、汪某某1、张某、余某某、俞某、王某同意。
57.三级沟通单（201903192116000109615、201903211949000381768、201904091602000565035、201904191316000163477、201906101423000065808），证实2019年的3月19日、3月21日、4月9日、4月19日、6月10日，欧阳某某先后提出申请，申请客户循环倒账结清当前出账金额，降低江西沪某的逾期利息至每日万五，备注“我司老客户，客户上游圆某速递”，前四次申请均经彭某某、李某1、杜某某、汪某某1、俞某、王某同意，第五次申请经周某、杜某某、陈某、汪某某1、俞某、王某同意。在4月19日的沟通单中，陈某提出“……我司放款至江西沪某共管账户，由资金部同事操作归还，利息及罚息根据由运营部及资金部同事实时核算为准”。在6月10日的沟通单中，陈某提出“……利息及罚息根据运营部及资金部同事核算为准，具体操作为放款至江西沪某在我司共管银行账户，还款方式为6个月到期还本付息。由资金部同事操作归还”。
58.三级沟通单（20190525174600006260 2），证实2019年5月25日，翟某某提出申请，江西沪某“申请解冻额度且放款30万；……用建德某某名下15台车辆抵押担保……根据建德某某和江西沪某情况现由资管介入进行线下支付；放款委托支付至翟某某账户”，该申请经俞某、周某、杜某某、汪某某1、张某、俞某、王某同意。
59.海南某某2019年8月财务报表，证实海南某某2019年8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该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101,091,703.37元。
60.三级沟通单（20190917184600000 1905），证实2019年9月17日，庄某某提出多项申请“申请建德某某运输有限公司2,000万用于建德某某抵押物对应放款实现债权。申请江西沪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20万用于建德某某抵押物对应放款实现债权。……”，该申请经周某、陈某、汪某某1、俞某、王某同意。陈某在审批意见中提到“由于建德某某前期抵押物需放款实现债权，具体方案为：（1）建德某某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抵押给海南小贷，债权金额2,000万，需使用海南小贷放款2,000万元（放款主体为建德某某，还款方式一个月到期付息还本）至大某某账户，大某某受托还款至创某及中某，需补充建德委托大某某还款协议（建德公章在我司）。……”。俞某、王某先后于2021年9月18日9时50分许、11时57分许审批同意。该沟通单于2019年9月18日11时57分许抄送张某某1等人。

61.放款审批页截图，该页显示贷款用途“经营贷-建德某某”，授信使用前提“金某某、陈某某、金某、建德市畅某速递有限公司、江西圆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收款户名“安徽大某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还款户名“安徽大某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录入操作员“庄某某”（操作时间2019年9月19日14时01分35秒），一级审核人“zhangpan”（操作时间2019年9月19日14时14分13秒），二级审核人“yuqi”（操作时间2019年9月19日14时15分01秒）。
62.最高额融资合同、招商银行付款回单、浦发银行电子回单、借款借据，证实海南某某与建德某某签订了最高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的合同，该最高额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19日海南某某将2,000万元打入安徽大某某账户（分20笔、每笔100万元），随后该2,000万元又被从安徽大某某账户分别转入了中某信托、创某保理（上海）、创某保理（深圳）账户，并均备注了“代建德某某还款”。
63.房地产抵押合同，证实建德某某将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422号土地作为抵押物，担保与海南某某之间的2,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签约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
64.建德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证实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19年5月7日依翟某某申请查询坐落于乾潭镇城中工业区的建德某某所有的工业用地（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422号）上存在债权数额为52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0年3月21日止。
65.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422号土地上被设定了最高债权数额2,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6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机打），证实建德某某2017年4月5日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436万元。
67.房地产估价报告，证实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8月估价，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城中工业区的1369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9年8月16日总价445万元。
68.借款协议，证实建德某某向中某信托多次借款的情况，2019年7月29日借款230万元，期限3个月（收款账户为金某某2账户）；2019年8月7日借款300万元，期限3个月；2019年9月4日借款300万元，期限90天；2019年9月5日借款300万元，期限90天；2019年9月6日借款300万元，期限90天。
69.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编号190807400800038）、保理融资支用单，证实建德某某与创某保理（上海）签订了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1,500万元整的合同，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建德某某于2019年8月7日申请支用了16,080元。
70.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编号190131400301515）、保理融资支用单，证实建德某某与创某保理（深圳）签订了保理融资最高额度为1.5亿元整的合同，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7月24日。建德某某于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5日先后申请支用了多笔款项。
71.三级沟通单（20190529123200048865l），证实2019年5月29日，欧阳某某提出申请

，申请将建德某某转为凯某公司自营业务，该申请经周某、杜某某、陈某、汪某某1、张某、俞某、王某同意。
72.土地拍卖信息，证实建德某某名下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422号的土地，已于2021年5月8日被司法拍卖，在阿里平台的拍卖成交价格为1,025万元。”
73.凯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称，2019年9月18日俞某、王某等人批准了《建德某某额度申请三级审批沟通单》，随后系统抄送给了张某、金某某2等21人，至2019年12月28日，被抄送的21人均无人点开此沟通单，2019年12月28日后共有5人点开此沟通单。
74.赵某某上海农商银行交易明细、金某某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交易明细、朱某某农业银行交易明细、吴某建德湖商银行、工商银行交易明细，证实这些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75.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鉴定报告、补充说明，证实本案司法审计情况。
76.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物品的情况。
77.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证实警方调取了相关公司账册的情况。
78.抓获经过、办案说明、户籍信息，证实各被告人的到案经过及基本身份信息情况。
79.关系人信息，证实金某某、余某某的关系人信息。
80.关于在押人员俞某的情况说明，证实俞某于2021年5月8日在监室内有阻止他人自杀的行为。
81.王某辩护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证实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12日，王某出借给创某保理（深圳）1,550万元，尚余本金850万元及2019年10月1日起的利息（基数850万元，年利率9.5%）未归还。
82.俞某辩护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庭审笔录、建德某某招商银行交易记录，证实2019年9月20日创某保理诉建德某某及担保人的诉讼情况。
83.俞某辩护人提供的凯某人事与俞某的邮件截图及附件、凯某资金部负责人与俞某邮件截图、仲裁庭开庭通知、法院开庭信息、民事裁定书，证实俞某与凯某公司之间劳务纠纷、经济纠纷等诉讼情况。
84.俞某辩护人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证实2019年8月14日，“夜半人生”在微信群发言“为了处置转移建德某某车辆，注册浙江沪某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需要如下资料……”，俞某回复“法人定翟某某有无意见？”，张某某1回复“没意见”。同月16日，俞某在群内发出了一张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的照片以及一张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照片，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显示海南某某获取了位于乾潭镇城中工业区的建德某某的土地2,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权，张某1回复“收到，辛苦了”。
85.被告人王某的供述及辩解称，其于2015年和张某某1、张某1等人一起成立了凯某公司。其在凯某集团担任首席风控官，创某保理、凯某融资公司、海南某某的风控都是其总负责。有贷款需要的企业先到公司分部，向客户经理提供基础资料，通过以后就提交到集团公司的销售管理部，之后上交到集团公司的保理风控部，风控部审批通过后，进入下一个流程，放款流程也是客户部到销售管理部到风控部，但是到风控部之后其就不审核了，由俞某审核就行了。对金某某公司进行重组是公司资管会决定的，其决定了如何

重组和派谁去，但资管会也是知道的。2017年底左右，余某某称金某某所在的建德市税收太高，金某某想成立一家新公司将圆某新增的业务放在江西做，可以降低税收，其就提出把李某某安排到江西公司做法定代表人，后来就成立了江西沪某。其没有和金某某直接沟通过，金某某和余某某之间具体是怎么商量的其不清楚。其对余某某称李某某的五百万元是向一个叫赵某某的人借的，实际上该五百万是其拿给李某某的，金某某每月向赵某某的账户打5万元利息，一直到2019年4、5月份。江西沪某成立之后购买了三十辆运输车，总价约1,600万元左右，除了其本人出资的500万元以外，剩余的钱都是从凯某公司贷款的，余某某将贷款交由某个客户经理办理后，经过李某审批，再由其进行了审批。江西沪某的所有授信都是符合凯某公司条件的。江西沪某到凯某公司借钱走的都是正常流程，其没有打过招呼。俞某不清楚江西沪某的出资人情况，其和江西沪某的关系俞某也不知道，其没有让俞某降低对江西沪某的审批标准，俞某审批时江西沪某的经营正常。余某某、金某某没必要和其打招呼，因为30辆挂车是真实存在的。其曾向金某某要求在重组建德某某时一并重组江西沪某，所以融资租赁的损失是凯某公司自己没有处理好。为了防止金某某把江西沪某的资产卖掉，同时想把建德某某的资产转移到江西沪某名下，就把江西沪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翟某某。其只提出要变更法定代表人，但是确定是谁担任一事，其并不在场，应该是俞某提出的人选，张某某1、张某1也是知道的。其不清楚江西沪某的三十辆车中的七头七挂车被重复抵押给凯某公司是怎么回事。其没有在金某某的业务中拿过任何好处。关于以海南某某的名义发放给建德某某的两千万贷款，当时批这笔钱是为了将建德某某抵押在其他银行的土地抵押权收到凯某公司名下，让翟某某去办理的，但翟说保理公司和凯某公司都不能做抵押权人，所以就选了海南某某作为放贷公司。其知道小贷公司放款不能超过净资产5%的规定，其是疏忽了才审批通过了这笔贷款，其认为这笔钱是凯某公司内部倒账，并没有造成凯某公司损失。安徽大某某是凯某公司要求员工成立的。其个人出借了很多钱给凯某公司，目前还有1000多万元没有归还。凯某公司没有规定公司员工和家属不能申请贷款、不能注册公司。凯某公司没有对关联公司业务的特殊规定。客户的具体借款利率是资金部定的，用哪个公司的资金也是资金部定的。

86.被告人俞某的供述及辩解称，其在创某保理（上海）担任风控总监，公司主要经营应收账款转让、质押及应收账款管理等，风控总监的主要工作是负责审批和贷后管理，配合法务部催款。借款单位提供借款材料后，首先到销售部录入，再到销售管理部门审核进行材料甄别，之后到风控部门，再流转到销售部门，找客户签完相关合同等，提交至放款岗，审核通过后再到资金部门放款。建德某某的法定代表人叫金某某，在其进入公司前建德某某已经是公司的老客户，在借钱方面偶尔会逾期。在金某某资不抵债的情况下继续放款是为了保证被质押的应收账款的安全，所以采取垫资的方式，保证可以继续运营，不被圆某速递扣罚运费。对金某某采取垫资方式是由资管会决定的。在做债务重组过程中，得知金某某在浙江乾潭镇有一块土地，就让金某某把该土地抵押到凯某公司名下，因为乾潭镇土地交易中心只认可海南某某作为抵押权人，所以用海南某某放贷给金某某，贷款2,000万元的金额是王某提出的，资管会也认可的。其不知道小贷公司不能超过净资产5%放款的规定。用安徽大某某账户收款是资金部决定的，其不能指

挥李某某2放款。凯某公司未限制员工担任股东的公司到凯某公司借款。其不清楚王某与江西沪某的关系。江西沪某都是有真实业务才通过审批的，王某没有说过要降低江西沪某的审批标准。其没有收过金某某等人的好处费。2019年7月某日，王某说为了保护凯某公司的资产，要将江西沪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到凯某公司控制之下并提出让翟某某担任，其就通知了翟某某此事。其通知翟某某后上报资管会和公司领导，并在微信群里再次确认了由翟某某做法定代表人的事情，张某某1同意后再次通知翟某某。客户保理业务的利率是资金部决定的，用哪个公司放款也是资金部决定的。凯某公司没有对关联公司的特殊规定。

87.被告人余某某的供述及辩解称，其系凯某公司的首席商务官，公司主要做的是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客户基本上都是物流企业，其工作内容就是寻找有资金需求的客户。其将客户介绍给客户经理，由客户经理收集客户资料，然后把资料交给渠道部初步审核，然后再交给风控部做进一步审核，风控部确定放款额度后，资金部放款给客户。公司为了稳住客户，才在明知建德某某有巨额逾期的情况下，继续放款。其没有收过金某某任何“好处”。之所以成立江西沪某一方面是因为建德某某有多余货源，可以利用这些货源做运输生意，另一方面是因为凯某公司放款超过一定数额需要拆户。江西沪某成立之前是其找王某两个人谈的，说建德某某有多余货源可以做生意，王某也是同意的，但没有详细谈公司成立的场地、采购等细节。江西沪某的实际经营人是金某某，其从未参与经营，王某也没有参与。2017年，其出面向阜阳市安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30辆大型牵引车，价格是1千多万元。其在凯某公司系统内没有账号也没有审批权限。其不清楚建德某某的重组情况。金某某缺钱的时候，小额的由其出借，大额的让金某某通过正规渠道向凯某公司申请，申请贷款的材料是金某某准备后递交的，其安排欧阳某某负责进件经营贷的材料，其没有看到过资料，但肯定没有虚假。购车贷的材料中，合同是其递交的，其他的不知道谁提供的，也不知道是谁负责进件的。金某某和王某不直接沟通，其负责转达。江西沪某在2019年5月也被凯某公司代管，所以才产生了法定代表人的变化，让翟某某做江西沪某的法定代表人是凯某公司为了控制江西沪某。凯某公司没有明文规定员工不能注册企业、不能向公司借款，富某某公司向凯某公司借款时，其是富某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西沪某是正常开展业务的，所有融资款都用于正常经营了。

88.被告人金某某的供述及辩解称，其主要经营的公司是2015年成立的建德某某。2015年下半年开始，就到凯某公司做保理业务了。2017年，经余某某介绍，其认识了首席风控官王某，但平时很少联系。凯某公司向建德某某正常放款至2019年1月，后来因为建德某某运营出了问题，凯某公司就不再放钱了，2019年6月，凯某公司就将其的公司接管了。其曾因生意需要向余某某借款150万元，尚余90万元没有归还；其曾向王某借款140万元，尚余100万元未归还。2017年下半年余某某称王某准备在江西开一家物流公司，并打算将该公司交给其管理，关于公司成立，其每次都是和余某某商量的，没和王某见面。江西沪某成立后买了30台东风大货车，购车款、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费等都是余某某、王某安排的，后来其在王某的要求下支付了20万元左右。王某称买车时江西沪某有贷款，让其每月打款5万元至赵某某账户还贷，该款一直还到2019年4、5月，王

某又打电话称要求其打款给赵某某500万元，这件事余某某也是知道的。2019年7月初，江西沪某被接管后，由翟某某做了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因2019年6月以后公司的公章、账户都被俞某、翟某某控制，所以其不清楚海南某某放款的事情。其没有从中某信托借过钱。其没有要求王某、余某某提供职务便利。其平时不和王某联系，只和欧阳某某联系，王某没有直接下达意见或与其商量。成立江西沪某时，建德某某还没有债务危机。

依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现就控辩双方的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关于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的问题。

1.本案案发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未见禁止向关联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的规定，凯某公司亦无禁止员工参股的公司申请相关融资业务的规定。因此，江西沪某理应享有与其他公司一样通过正规流程向凯某公司旗下的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业务的权利。

2.在本案部分证据真实性、完整性存疑的情况下，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江西沪某申请融资业务的材料存在虚假，亦无证据证明王某授意准备及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王某与凯某公司其他业务人员、风控审批人员之间就违规审批江西沪某业务一事进行过通谋，相关人员却仍能在目前所见的申请材料条件下逐级审批通过江西沪某相关业务，不能排除江西沪某实际具备获取相关融资的资质。

3.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相关融资租赁车辆购买价存在虚高、利率优于其他公司等不符合市场要求的情况。凯某融资公司取得车辆所有权并出租给江西沪某的过程中，江西沪某提供了保证人担保、缴纳了保证金和留购价款。因此，本案证据无法证明江西沪某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存在宽松于凯某公司其他客户公司办理条件的情况。江西沪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能按约支付租金，直至建德某某资不抵债导致金某某经营的公司失去偿债能力才停止支付，江西沪某未按约支付部分租金的行为应视为正常的商业风险范畴，不能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部分违约行为就据此反推王某等人在申请、审批业务时即具有侵犯凯某公司资金使用权、收益权的故意。

4.江西沪某向创某保理（深圳）申请的保理融资业务，其融资利率未优于其他公司，且基本按时还本付息，逾期部分也缴纳了罚息，江西沪某的相关保理业务与凯某公司其他客户提供的业务收益相当，王某的审批行为未侵犯凯某公司的资金使用权及收益权。

5.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江西沪某将相关融资资金用于经营、购车以外的用途。

综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

二、关于被告人俞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的问题。

1.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王某与俞某就挪用资金有通谋。翟某某于2019年7月成为江西沪某的法定代表人，结合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可知，最晚在2019年4月江西沪某就开始被凯某公司接管。不能因俞某在江西沪某被接管后协助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手续就认为与王某就挪用资金有通谋，该行为应被认定为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本案的其他证据也无法证明俞某与王某存在过相关通谋。

2.所谓“重复抵押”的7头7挂车实际上是将凯某公司提供担保时设置的抵押权转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所有权。7头7挂车辆第一次抵押给凯某融资公司是作为反担保的担

保物，针对该次抵押，凯某融资公司并未放款，并且在车管所进行了抵押登记。之后，该7头7挂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凯某融资公司获得放款，凯某融资公司取得该车所有权，对应放款被用于偿还了该7头7挂在中某信托的借款。即凯某融资公司从为江西沪某提供担保还款义务的抵押权人通过融资租赁放款成为了相应车辆的所有人。凯某融资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已在车管所对车辆进行了抵押权登记，结合凯某融资公司对售后回租车辆的登记方式，在获得车辆所有权后，确实无至车管所变更抵押登记的必要。另外，该笔业务系与其他13家需要将债权从中某信托置换至凯某公司的业务一同审批的，且该业务发放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在该时间之前，凯某公司已经对江西沪某、建德某某逐步进行接管。因此，不能认为该次审批行为属于挪用资金行为。

综上，结合前述关于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的分析，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俞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

三、关于被告人余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的问题。

1.余某某不具有风控审批、发放资金相关的职务身份，在被告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的情况下，丧失成为挪用资金罪共犯的基础。

2.现有证据虽能证明余某某出面购车并递交了购车合同等材料以及安排欧阳某某负责对接江西沪某的融资业务等情况，但无证据证明余某某有授意他人少交材料、递交虚假材料的情况，也无证据证明余某某与王某就违规递交申请材料、额度审批等问题进行过共谋。

综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余某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

四、关于被告人金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资金罪的问题。

1.金某某不具有风控审批及发放资金相关的职务身份，在被告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的情况下，丧失成为挪用资金罪共犯的基础。

2.现有证据虽能证明金某某安排江西沪某财务人员对接融资申请材料等情况，但无法证明金某某授意过任何人少交申请材料或递交虚假的申请材料。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金某某就不合规申请、审批融资业务一事与王某等人有过通谋或对相关情况明知。

综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金某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

五、关于被告人王某、俞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的问题。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违法发放贷款罪的条件之一是“违反国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11〕155号）第二条规定：“对于违反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不得认定为‘违反国家规定’”。公诉机关指控所依据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属于部门规章，《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属于地方规范性文件，均不属于“国家规定”。依据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被告人王某、俞某存在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因此，被告人王某、俞某的行为不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综上，本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王某、余某某、金某某共同成立的江西沪某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请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过程中以及王某、俞某在审批相应业务的过程中存在违规、恶意获取资金使用权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亦无证据证明相关融资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式及后续还款情况等侵害了相关公司的资金收益权。故被告人王某、俞某、余某某、金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国家规定”，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王某、俞某审批通过海南某某2,000万元贷款的行为违反了其他“国家规定”。因此，二名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无罪。

二、被告人俞某无罪。

三、被告人余某某无罪。

四、被告人金某某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董婷婷

审　判　员　　薛依斯

人民陪审员　　杨俊芳

二0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詹　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审　判　长　董婷婷

审　判　员　薛依斯

人民陪审员　杨俊芳

书　记　员　詹琪

二0二三年四月十三日